

佛教志蓮中學
運用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 2017-18V2

項目	關注重點	推行計劃	預期好處	推行時間表	所需資源	表現指標	評估機制	負責人
1. <u>社工服務</u> 維持聘用 第三名學校 社工及 支付東華三 院提供本校 社工服務的 行政費	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面對和解決在成長中所遇到之學業、社交或情緒發展上的問題，幫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，使他們能夠把握學習機會，發展潛能，為成年作好準備。 範圍包括： ● 個案輔導 ● 小組及群體活動/訓練 ● 諮詢服務 ● 協調及組織校外社區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個案輔導 ● 個案轉介(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，轉介至適切的服務:教育心理服務、臨床心理服務、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等，並加以跟進。) ● 小組及群體活動訓練(提升學自我形象及自我管理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、情緒管理能力、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、就業相關的知識及能力。) ● 家庭關係及家長教育(旨在促進親子關係，提升家長效能。) 	<p>沿用東華三院學校社會工作服務，確保服務可以與其他兩名社工有一致的服務水平。</p> <p>為應付本校不同類別學習障礙學童的服務需要，安排第三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，可以更全面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活動;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案輔導及小組訓練。</p>	全年	\$378,000	<p>每月平均個案跟進數目不少於 30 個。</p> <p>個案服務成效達滿意要 80%以上，少於 20%在半年內需要再作跟進。</p> <p>小組活動成效以學生問卷及家長問卷為準，要有 70%表示滿意。</p>	<p>東華三院學校社工服務定期報告。</p> <p>訓育部級老師、班主任、老師對社工服務的評鑑及建議。</p> <p>學生及家長持份者問卷調查。</p>	<p>校長</p> <p>副校長 (學生培育)</p> <p>曾樂庸</p> <p>訓育部各級 級主任</p>

項目	關注重點	推行計劃	預期好處	推行時間表	所需資源	表現指標	評估機制	負責人
2 學與教 支付教學人員部份薪酬	配合小班教學或分組教學從而縮窄學生學習差異的闊度	分擔課擔，讓學校能在初中各級進行分組教學（三班分為四組）	分擔相關老師之課擔，以創造空間減輕教師的工作量	全年	\$76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學習表現 ● 家長對安排滿意情況（持份者問卷） 	觀察、考績、持份者問卷	校長、 教務主任 吳婉儀
					合計：\$454,000			

2016/17 學年帶來的累積盈餘：	\$0
2017/18 學年 撥款額：	\$454,420
預計總支出：	\$454,000
預計盈餘：	\$420
2017/18 學年預計的累積盈餘：	\$420

文件草擬：伍日明校長、曾樂庸副校長、吳婉儀老師

最後更新日期: 18/8/2017